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 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 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 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 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人權法案

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 1991 年制定,確保男女均可享 受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該條例對政府和 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任何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人 均具約束力。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不分任何區別,包括無分性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又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基本法》已定明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該等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立法

《性別歧視條例》

- 4. 《性別歧視條例》於 1995 年 7 月制定,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生效。根據條例第 III 及第 IV 部,在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處置或管理處所、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等指定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均屬違法。此外,條例第 IV 部將性騷擾定為違法,而第 V 部又將施行任何歧視性的做法、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歧視性的廣告定為違法。有關條例的其他詳情,已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5 至 10 段。
- 5. 《性別歧視條例》自 1996 年 12 月全面實施後,已在法庭經過多次驗證,有關的重要案例載於附錄 C。這些案例證明該條例能有效打擊性別歧視行為。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制定,並在同年 11 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條例保障的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中所列舉的相若。條例保障了負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與《性別歧視條例》一樣,這條條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實施和執行。

《殘疾歧視條例》

7. 《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5 年制定,並於 1996 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消除基於人的殘疾而引致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進入處所通道、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及體育組織等範疇的歧視,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社會人士一樣,得享在法律上平等的權利,以及促使社會認同和接受殘疾人士應享有與健全人士同等基本權利的原則。《殘疾歧視條例》沒有規定僱主、發展商、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人須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或更佳設施,但卻規定如在相同或並無重大分別的情況下,因殘疾人士身體弱能而使他們受到較其他人為差的待遇,即屬違法。換句話說,《殘疾歧視條例》保障了殘疾人士不受歧視的權利,而非規定全面提供服務來滿足他們的需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女性與殘疾男性享有同等保障。

修改法例

- 8. 政府在 2000 年 6 月修訂《證據條例》, 廢除了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 使觸犯性罪行的罪犯較易入罪。《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0 年通過, 授權執法機構抽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以打擊嚴重罪行,包括性罪行。《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配偶有資格和須在強制的情況下,在某些刑事訴訟(包括家庭暴力事件)中作證。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 9. 鑑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婚內強姦並未列為刑事罪行表示關注,政府於 2002 年 7 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以保障婦女,在她們不願意的情況下,即使其配偶也不可強行與她們發生性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

- 10. 平機會於 1996 年 5 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每年獲政府撥款超過 8,000 萬港元(1,026 萬美元),職能包括處理投訴;進行調解;提出具策略性的訴訟;就政策提出建議和進行研究;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以及教育市民。平機會又負責不時檢討《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9 年,平機會就上述歧視條例進行檢討,並向政府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其中多項建議獲政府接納。
- 11. 平機會負責調查投訴,並盡力為爭議各方進行調解。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10 月底,平機會共接獲 2 021 宗關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和 114 宗關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而調解成功的個案分別有 517 宗和 19 宗。
- 12. 平機會致力促進僱主、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更加了解反歧視條例對其工作間所帶來的影響。自 2001 年 3 月以來,平機會提供了多項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訓練工作坊、因應特定需求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導師培訓課程,以及與香港主要機構合作推行的特別計劃。
- 13. 平機會對一些導致個人和社羣受到排斥或孤立的制度和架構十分關注。為此,平機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政策進行檢討和研究:平機會定期檢討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政策及其推行情况,分析統計數據以了解趨勢,並與主要機構如政府、社區組織及商業機構會面,以查明和監察一些備受關注的事項。
- 14. 自香港特區提交第一次報告以來,平機會已就多個不同 範疇的政策提出建議,例如:
 - (a)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1998至 1999年);

- (b) 就《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提出意見(2000 年7月);
- (c) 就《學會學習 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2001年3月);
- (d) 就《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出 意見(2001年3月);以及
- (e) 就《生命在於運動》體育運動檢討報告書提出意見(2002 年 8 月)。

婦女事務委員會

- 15. 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立一個政府機構,負責積極提高婦女地位,並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為顯示進一步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決心,政府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專責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並從全面着眼,有系統地處理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研究和確定婦女的需要。委員會已就香港婦女事務的發展制定了長遠目標和策略,讓婦女盡展所長。此外,委員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促使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婦女的觀點(即性別觀點主流化)。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婦女事務組負責制訂婦女事務的整體政策,並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也獲政府提供充足的撥款,以履行職能。
- 16.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是促進本港婦女發展工作的一項里程碑。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另有 21 名成員。委

員會已確定本身的使命為"促使香港的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已釐定三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分別是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以及公眾教育。為推行和落實這三項工作,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

17. 為達致最大的成效,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的工作會以"能力提升"為綜合主題,旨在讓社會和個人了解與時並進的需要和認識各種提升能力的機會,同時締造有利的環境。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和計劃,都會環繞這個綜合主題進行。

性別觀點主流化

- 18. 婦女事務委員會視"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主要策略之一。性別觀點主流化是在制訂法例、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藉此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 19. 為了協助政府公務人員將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項和經驗確立為制訂、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政策和計劃的基本程序,婦女事務委員會訂定了一份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讓政府可以妥善考慮婦女的觀點。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在"第三條"的章節中將有更詳細的介紹。

增強婦女能力

20.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尋求方法,協助婦女更好地裝備自己,面對生活各方面的挑戰,以及締造更有利的社會環境,讓婦女得以發揮所長。委員會已就多項有關婦女的服務進行檢視,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婦女能夠得到適切、足夠和優質的服務。在促進發展新的服務模式方面,委員會擔當推動的角色,近期的工作包括:

- (a) 將非政府機構的一些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彙編成書,方便其他機構參照仿效;
- (b) 與社會福利署合作,鼓勵開辦以會員制運作的互助幼兒中心;
- (c) 與本地一個慈善組織合作,推動開設一間社區為本的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綜合健康服務;以及
- (d) 研究其他可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的方法,例如成立合作社。
- 21.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也有空間讓婦女更全面地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目前,香港政府有約 600 個諮詢和法定組織,就各類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參與這類組織的婦女一向為數較少。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物色和培育有潛質的婦女。政府已接納意見,並正努力使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詳情見第 120 至 122 段。

能力提升計劃

22. 除上述各項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外,委員會正研究一項提升能力的學習計劃,協助婦女學習必要的技能,以發展潛能。在構思這項學習計劃的過程中,委員會曾考慮不少婦女團體的意見,認為現時的教育或訓練課程並非完全切合婦女(尤其是家庭主婦)的需要或興趣;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構思計劃和設立機制,使培訓的課程更能配合婦女的發展需要。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這個構思,並可能邀請相關機構參與制訂這項計劃。

公眾教育

23. 婦女事務委員會又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提高社會人士對婦女事務的關注,消除性別成見。在 2001 至 02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共舉辦了四個公開論壇和研討會,探討多個婦女議題。委員會又舉辦國際婦女節周年慶祝活動;製作並在電視、電台和巴士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舉辦徵文比賽;製作和播放以提升婦女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和電台節目;印製和派發海報等。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舉辦"半邊天下 婦女事務研討會",增進社會各界對婦女課題的認識和引發討論。研討會的開幕儀式由行政長官主持,出席者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內地和海外的性別課題專家,以及約 500 位來自本港各界的社會人士。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24. 婦女事務委員會非常認同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多年來在促進本港婦女權益方面的重要建樹,並對他們的貢獻深表讚許。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聽取這些機構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以及促使委員會與其他組織發揮協同作用,委員會曾舉行多項活動,藉此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委員會又定期探訪本港婦女組織、服務機構和地區團體;委員會也舉辦論壇和研討會,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參加。委員會現正制訂一套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合作的綱領,並就建議模式向他們收集意見。